

# B190

#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上接B189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在全面审阅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9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01,490,105.19元。2021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526,270.0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9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6号),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86.7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56.2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9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637”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77,819,319.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05,046,262.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4,358,617.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406.11
利息收入或理财收益	1,059,062.0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72,509,723.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672,509,723.00
差额(注)	6,222,046.03

注:差异系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障专用款项。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51006227071111	37,402,346.02	定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45000000070136	70,579,019.00	定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0600000191308	603,069,339.17	定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柜台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32010104000826	131,722,966.00	定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104010019771108	-	定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200010417050012427	8,600,401.60	定期存款,利息
浙江海伦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7191728710222	18,305,284.18	定期存款
合 计			977,819,319.96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362.4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该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建设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含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含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含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68.26万元投资建设海外诊断试剂、医疗诊断试剂、仪器及配套试剂、产品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含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68.26万元投资建设海外诊断试剂、医疗诊断试剂、仪器及配套试剂、产品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对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在全面审阅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